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206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常平唐回军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鹅

（一）东莞市常平唐回军食品加工店生产的烧鹅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28），日落黄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加工、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处罚，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；同时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，当事人加工、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，货值金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对加工、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的罚款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828 元（《行政处罚决定》文书号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2-4 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是由于当事人加工过程中添加过量的鸡粉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根据调查所得线索，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